

#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干部职工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干部职工素质，努力形成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探索和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努力规范公务行为、优化服务环境、提高工作效能。

### 二、目标任务

以获取全市绩效考核一等奖行列为目标，力争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促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组织机构

为了全面推进各项绩效考核工作任务的落实，成立局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孙鸿庆同志任组长，邹常辉同志任副组长，人事处全体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崔凯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本绩效考核工作办法，对各处室和干部职

工进行考核，并提出认定考核等次和奖惩方案等，报党组会议审议，实行奖惩兑现。

#### 四、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按照“月考核、季汇总、年总评”的步骤，将总分设置为民主测评、业务工作、作风建设和中心工作四个部分进行量化。其量化分值为：民主测评占 30%、业务工作占 40%、作风建设 20%、中心工作占 10%。年度绩效总分为以上四个部分得分总和。

##### （一）民主测评（30 分）

民主测评分为半年和年终测评各一次，测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其中：优秀 30 分、称职 24 分、基本称职 20 分、不称职 15 分。具体折算办法为： $(\text{优秀票数} \times 30 + \text{称职票数} \times 24 + \text{基本称职票数} \times 20 + \text{不称职票数} \times 15) \div \text{参加测评人数} = \text{民主测评得分}$ 。年度民主测评总分为两次测评的平均分。

##### （二）业务工作（40 分）

各处室将市委、市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依据工作岗位性质，分解好任务，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并制定任务完成计划和质量保障计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逐项抓好任务的完成。局绩效考核办将以沈阳市年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主要参考依据计算各处室和干部职工业务工作绩效得分。计算方法为： $\text{业务工作考核得分} = \text{市级绩效考核得分} \div \text{市绩效考核分值} \times 40$

凡业务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评定为先进单位的，其考核

总分在上述计算得分基础上奖励 20%，即：业务工作考核得分 × 120%

凡业务工作被市委、市政府综合性会议、讲评会议通报批评以及综合性排名全市倒数 10 名或类别排名倒数 3 名的，考核总分将在计算得分基础上扣除 20%，即：业务工作考核得分 × 80%

### (三) 作风建设 (20 分)

局纪委和绩效考核办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职工日常考核档案，并及时将考勤和督查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凡有下列情况的，在日常工作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1) 学习、工作会议或正常上班、轮流值班时间无故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5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2) 工作时间或开会玩手机、打瞌睡、讲小话、玩电脑、看电视、串岗、聊天等不良工作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3) 因工作态度或工作作风等问题造成工作推诿、敷衍或延误、失误，被群众投拆举报(经核实)的每次扣 1 分，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工作督查通报的，每次扣 5 分；(4) 参与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经局党组会议研究予以酌情扣分。

### (四) 中心工作 (5 分)

全体干部职工应服从局党组的统一领导，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完成各项中心工作任务，有下列情况的，在中心工作总分中扣除或奖励相应分数：(1) 不服从领导安排或

调度，工作推诿扯皮或被动应付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2) 参加中心工作或活动，因责任心不强，工作敏感性不够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3) 在参加中心工作或活动中，表现突出或成绩优秀，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加 1 分(获团队奖的每人加 1 分)；(4) 因中心工作或活动，个人表现突出，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加分。

#### (五) 政务公开工作(5 分)

各处室要积极配合局办公室完成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按照规定准时报送各类工作信息。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没有配合局办公室开展有关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五、结果运用

1、年终干部职工绩效考核结果与年终评先评优、干部推荐直接挂钩。

2、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评为基本称职；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评为不称职。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局绩效考核办负责解释。

